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情況。下表乃以[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編纂]根據本節所述發行為基準編製。其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或以其他方式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3,000,000,000 股股份	30,000,000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列作繳足：

2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2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中至少[編纂]%須一直由公眾持有。[編纂]股[編纂]佔本公司於[編纂]後已發行股本之[編纂]%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載的全部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除有關資本化發行的任何權利外，將合資格收取於[編纂]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段中。

股本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按面值向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其可能指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股份(惟股東不會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方式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資本化，而根據該決議案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有關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買賣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該授權不包含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的事件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作出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時。

股本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本公司證券可能在聯交所[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而該購回須根據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此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的事件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作出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重續該授權之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獲豁免公司按照法律毋須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列明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的召開事宜。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